

附件 1

2021 年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印发〈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实施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帮助企业了解资金项目奖励标准、申报要求及程序，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用于促进智能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软件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金融服务业产业集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应符合的基本条件：需在吴中经开区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属于吴中经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和信用记录，并在申报之日起前两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第二章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促进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一、智能制造重大项目引进奖励

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美元或 3 亿元人民币，且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在吴中经开区实际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新项目，经认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0%，予以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奖励。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二、智能制造项目租房补助

对新引进的智能制造企业，经认定，租赁吴中经开区内载体，注册资金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首年给予租金全额减免（租赁国有或集体资产）或全额补贴（租赁私营资产，且实现约定的产值与税收要求）。次年起，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年且税收超过 1000 元/平方米/年，给予已缴纳用房租金 100% 的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享受时段为注册 5 年以内。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三、智能制造做大做强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做大做强奖励：区内智能制造企业，自 2019 年 1 月起，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

新入库奖励：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并进入吴中经开区规上企业库和新兴产业库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增幅奖励：对于吴中经开区规上企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均在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 智能制造做大做强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做大做强奖励项目需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列明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3 年的以实际经营年度为准）；（6）增幅奖励项目需提供专项审计报

告（须列明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智能装备或关键部件销售收入及占比）。

四、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2 智能制造认定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五、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当年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智能工厂、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2 智能制造认定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六、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七、标准化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 30 万元，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 10 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八、节能绿色体系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家的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称号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2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2 智能制造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文件或认定文件。

第五条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一、生物医药重大项目引进奖励

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美元或 3 亿元人民币，且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在吴中经开区实际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新项目，经认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0%，予以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奖励。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二、生物医药项目租房补助

对新引进的生物医药企业，经认定，租赁吴中经开区内载体，注册资金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首年给予租金全额减免（租赁国有或集体资产）或全额补贴（租赁私营资产，且实现约定的产值与税收要求）。次年起，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年且税收超过 1000 元/平方米/年，给予已缴纳用房租金 100% 的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享受时段为注册 5 年以内。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三、生物医药做大做强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做大做强奖励：自 2019 年 1 月起，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新入库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并进入吴中经开区规上企业库和新兴产业库的, 给予 20 万元奖励。

增幅奖励: 对于吴中经开区规上企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均在 20% 以上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 目录; (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3 生物医药做大做强奖励)》;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做大做强奖励项目**需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列明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不足 3 年的以实际经营年度为准); (6) **增幅奖励项目**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须列明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

四、新药研发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项目,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150 万元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 (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书面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产品优势, 技术水平, 上市时间预期, 经济效益等); (5) 临床试验阶段证明。

五、医疗器械创新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完成临床试验后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受理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根据实际临床试验发生费用和注册费用的 50% 进行补贴，每项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或优先审评程序的，根据实际临床试验费用和注册费用的 50% 补贴，每项奖励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专项审计报告；(5) 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六、生物医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同一个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其中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获得一致性评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4 生物医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件；(7) 产品一致性评价说明书。

七、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新药注册证书并在开发区内产业化的，一类新

药每个品种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二类和三类新药每个品种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认证并在本区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申请医疗器械首次注册且获得相应注册证的，若在本区实现产业化，则依据该产品类别，二类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三类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被国家、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创新型医疗器械的，取得注册证后在原有基础上再奖励 2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5 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药品注册批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项目需要提供相关证明；（6）申请报告：①产业化项目的创新点及产业化意义。包括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②项目的技术报告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对比；③项目产业化的经济、社会效益。（7）申报材料附件。包括经年审的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荣誉复印件以及产业化项目产品的销售发票。

八、完善公共服务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吴中经开区内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医药研发合同

外包服务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其无投资关系的吴中经开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上年度合同实际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6生物医药申请奖励清单）》；（5）发票、银行进账单；（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鼓励企业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并在区内实现产业化或销售结算的，每品种按委托合同财务结算金额的2%给予委托方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申请品种数量不超过2个。对区内企业获得无关联药品持有人授权委托生产的，给予该企业该品种每年新增年销售额3%的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证明；（5）委托合同；（6）专项审计报告。

十、加大研发投入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生物医药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超过吴中经开区规上工业、服务业平均水平的，按研发费用支出的 2%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生物医药规下企业的研发费用，在企业当年未形成利润前，当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超出部分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书面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所得税鉴证报告或税务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十二、标准化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 30 万元，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 1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十三、节能绿色体系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家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称号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2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2 智能制造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文件或认定文件。

第六条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项目引进奖励

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美元或 3 亿元人民币，且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在吴中经开区实际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新项目，经认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0%，予以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奖励。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租房补助

对新引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经认定，租赁吴中经开区内载体，注册资金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首年给予租金全额减免（租赁国有或集体资产）或全额补贴（租赁私营资产，且实现约定的产值与税收要求）。次年起，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年且税收超过 1000 元/平方米/年，给予已缴纳用房租金 100% 的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享受时段为注册 5 年以内。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大做强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做大做强奖励：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起，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

新入库奖励：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并进入吴中经开区规上企业库和新兴产业库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增幅奖励：对于吴中经开区规上企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均在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7 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大做强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做大做强奖励项目**需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列明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3 年的以实际经营年度为准）；（6）**增幅奖励项目**需提供专项审

计报告（须列明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收入）。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购买工具或服务补助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企业购买 IP、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工具，单项购买费用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购买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租用平台提供的工业设计工具、软件和网络测试工具、集成电路设计工具，按租用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8 购买 IP 补助）》；（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IP 购买合同、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7）反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企业技术中心等）；（8）其它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助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给予最高 50%、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开展多项目晶圆（MPW）首轮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最高 50%、年度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9 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 上年度掩膜及相应工程批合同或发票；(7) 芯片版图缩略图；(8) 反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企业技术中心等）；(9) 产品外观照片等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六、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七、标准化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 30 万元，

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 1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八、节能绿色体系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家的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称号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2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2 智能制造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文件或认定文件。

第七条 促进软件产业集聚发展。

一、软件重大项目引进奖励

对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对于总部落户的企业奖励金额按梯次各增加 200 万元。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二、软件项目租房补助

对新引进的软件企业，经认定，租赁吴中经开区内载体，注册资金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给予首年租金全额减免（租赁国有或集体资产）或全额补贴（租赁私营资产，且实现约定的税收要求）；次年，年税收超过 1000 元/平方米，给予已缴纳用房租金 100% 的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享受时段为注册 5 年以内。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三、软件做大做强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做大做强奖励：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其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但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

增幅奖励：对首年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长率连续 3 年均在 50% 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0 软件做大做强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做大做强奖励项目需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列明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3 年的以实际经营年度为准）；（6）增幅奖励项目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须列明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7）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四、软件认证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级以上、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以上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40 万。对新通过 SI、ISO20000、ISO27001 认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获得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江苏省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省软件产品证书的企业，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当年度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企业，每项一次性给予 2 千元的奖励（单个企业限报 10 项）。

2、申报材料

（1）目录；（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1 软件认证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资质认证的，还需附认证公司营业执照和认证资格证书）；（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7）软件产品证书、软件企业评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八条 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检验检测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检验检测经营性奖励：对上一年度检验检测业务营收首超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检验检测资质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 CMA 资质认定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书面申请报告；(5) 企业实验室、办公楼等相关图片；(6) **检验检测经营性奖励项目**需提供：《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2 检验检测经营性奖励）》；企业获得检验检测资质及重要荣誉的证明材料；2019 年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7) **检验检测资质奖励项目**需提供：《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3 检验检测资质奖励）》；企业获得 CMA 资质及重要荣誉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项目。企业上一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首次达到 1 亿、3 亿、5 亿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含前档）、30 万元（含前档）一次性奖励。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含前档）、15 万元（含前档）一次性奖励。

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建设或改造升级境内外仓库面积500 平方米以上，按照实际租赁费用或固定资产投入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申请扶持理由等）；(5) 企

业年度财务报表；（6）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项目需提供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证明材料，专项审计报告；（7）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项目需提供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证明材料、专项审计报告、开展境外业务备案材料；（8）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建设或改造升级境内外仓库项目需提供需提供仓储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外汇支付凭证；境外仓需提供开展境外业务备案材料、新建海外仓土地面积证明、项目审计报告、设备投入明细及发票或租赁费用发票。

三、楼宇经济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产业集聚奖励项目。对符合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导向，同一产业及关联企业聚集度达到 50%以上，且楼宇入驻率不低于 70%的特色商务楼宇，且上一年度楼宇单位面积（按商务面积计算）地方经济贡献超 1000 元的一次性给予招商主体 30 万元的补助。

地方贡献项目。对上一年度楼宇单位面积（按商务面积计算）地方贡献首超 3000 元、5000 元、1 万元以上的楼宇，分别给予楼宇运营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经营满一年且租期在 3 年及以上，入驻商务楼宇办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法人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贡献首超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提档升级补助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升级改造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工期原则为两年内），且楼宇上一年度税收贡献超 1000 万元，对楼宇运营机构给予此次升级改造

项目投资额的 1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楼宇立项、建设规划和土地批文；(5) 楼宇所获其他荣誉、表彰文件，并提供楼宇相关照片；(6) **产业集聚奖励项目**需提供《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4 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5 楼宇入驻企业清单）》，相关年度完税证明；(7) **地方贡献项目**需提供《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4 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5 楼宇入驻企业清单）》，相关年度完税证明；符合条件的入驻商务楼宇办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法人企业需提供相关年度完税证明；(8) **提档升级补助项目**需提供工程投资额度证明（含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凭证，相关年度完税证明，改造前后楼宇入驻企业情况由楼宇投资业主或运营管理企业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所购买（不动产证明）或租赁（不动产证明及租赁合同）楼宇场地的证明。

四、商业综合体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超 3 亿且同比增长超 20% 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比增长超 50%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房地产企业除外）。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国际品牌酒店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首次进入苏州、落户吴中经开区的、由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投资管理或与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签订3年及以上委托管理合同并正式冠名的高端国际品牌酒店，在酒店建成并正式营业后，给予酒店投资方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酒店管理协议；(5) 取得消防、卫生等相关证照，并经现场核实开业情况。

六、购物中心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投资新建购物中心单体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的企业，项目开业且开业率达到90%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不动产证；(5) 规划面积实测报告；(6) 企业申请报告。

第九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级绩效考核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 1: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获得上一年度市级以上众创空间荣誉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绩效考核补助的众创空间，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孵化项目一次性获得投资机构 100 万元-200 万元、200-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投融资的，分别给予所在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项目需要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6) 对符合条件孵化项目需要提供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场地使用证明，书面申请（项目介绍，运营机构投资情况）及相关协议及证明材料，投资协议，资金到账凭证。

二、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在吴中经开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进入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入库奖励，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

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的项目承担单位, 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的项目承担单位, 给予 30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四、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 按照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当年下拨给予企业经费的 10% 进行支持, 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目录；(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6) 上级资金到账凭证。

五、知识产权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1、发明专利授权后

(1) 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专利申请人注册地在吴中经开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 万元。

(2) 申报材料

①目录；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③《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7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专利授权明细表；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⑦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专利代办处）开具的专利登记费、印花税、年费等有关费用票据复印件。

2、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和授权后

(1) 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申请人为注册地在吴中经开区的企业事业单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进入国际阶段后每件资助 1 万元，授权后每个国别分别资助 2 万元，同一专利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含申请受理阶段奖励）。

(2) 申报材料

申请专利后，奖励申报提供材料：①目录；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③《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 18 PCT 国际专利申请、授权奖励）》；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PCT 申请明细清单；⑥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复印件；⑦对应的国内专利

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⑧官费票据（国际申请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等）复印件。注：PCT 申请日必须在优先权期限之内。

国外专利授权后，奖励申报提供材料：①目录；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③《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表 18 PCT 国际专利申请、授权奖励）》；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PCT 授权明细清单；⑥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专利证书复印件；⑦向国外汇款的银行回执单据复印件、证明缴纳国外专利审查机构官费的付费凭证以及专利代理收费凭证。

3.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绩效评价验收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对通过第三方认证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①目录；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③《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表 16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4.在境外新获核准注册的商标。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通过境外单一国家注册的，每件每个国家奖励 2000 元；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注册的，每件每个国家奖励 1000 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申报材料

①目录；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③《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16科技创新认定奖励）》；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注册证明材料或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5. 国际、国家标准研制项目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30万元，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10万元。

（2）申报材料

①目录；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③《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16科技创新认定奖励）》；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第十条 促进金融服务业产业集聚发展。

一、金融项目租房补助

对新引进的金融服务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已登陆和拟登陆资本市场企业，经认定，租赁吴中经开区内载体，注册资金不低于1万元/平方米，给予首年租金全额减免（租赁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或全额补贴（租赁私营资产，且实现约定的税收要求）；次年，年税收超过5000元/平方米，给予已缴纳用房租金100%的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享受时段为注册5年以内。具体按照投资协议予以支持。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当年度同一企业项目类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享受。同一项目（实施内容相同）不得变换类别重复申报，已获得过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其所递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以上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外文材料需提供对审核关键信息相关内容的译文，所有复印的票据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并编写目录装订成册。

第十四条 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报开发区专项资金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已经获得之奖励应予返还。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由开发区经发局统一组织查询，无需企业提供。

第十六条 本指南由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分局共同负责解释。